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世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世杰（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犯罪所得寶可夢卡牌硬殼包（下稱硬殼包）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庭審法官僅憑檢察官提供被告曾出現案發地鼎山家樂福洗手間出入口與電梯內監視器畫面認定被告衣物內懷有告訴人遺失之物品即斷定被告取走該物，全然無任何具體事證，亦無遺失物畫面，換言之，在無人證物證情況下即論斷被告涉案，難令被告心服等語。

三、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茲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原判決部分，說明本院論斷之理由如下：

㈠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檢察官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7頁），並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或告以要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取得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因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㈡查本案係因證人即告訴人鄭春松於113年11月9日凌晨4時30分，將其所有之硬殼包1個遺忘在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鼎山店4樓廁所內之置物架上，嗣於同日凌晨4時50分回頭尋找，發現上開物品已不翼而飛，遂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報案。該派出所警員向上開賣場調閱監視器，發現告訴人有將硬殼包帶入廁所，但步出廁所時未帶出該包。而告訴人當時身著無袖上衣及運動短褲，身上無藏匿該包，因而確認告訴人有將該包遺留在男廁所內。警方續調閱監視器，發現被告約於當日4時39分步入廁所，於4時41分步出廁所時，手部呈不自然擺放，步行中全程將左手端於左腹前，之後約於4時50分發現告訴人返回廁所找尋錢包，期間並無他人進出廁所。再調閱被告步入廁所之其他畫面，發現被告步入廁所前，手上及外套內並無異物，行走時雙手呈自然擺動，與步出廁所後之行為不同。另再調閱電梯內之監視器畫面，發現被告在電梯內仍將雙手端在腹前，其外套內顯有異物等情，業據告訴人鄭春松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警員董志睿製作之職務報告1分及監視器影象截圖20張在卷可憑（見高雄地檢署114年偵字第132號卷第9至23頁、第53頁）。且被告亦不否認其即為上開監視器畫面中，除告訴人以外，另一名身著深色外套、深色褲子及白色鞋子，於前揭時、地進出廁所及電梯之人（見前揭卷第6頁）。

㈢因告訴人將硬殼包1個遺忘在上述賣場廁所內，待其發現遺失並返回尋找時，已不見該物品。而告訴人遺失上開物品時，為凌晨4時30分，在該賣場購物閒逛之人甚少；且從告

訴人離開上開廁所，至返回廁所尋物，僅相隔約20分鐘，該段時間內，僅有被告一人進出該廁所。因此可以排除其他人侵占告訴人遺失物品的可能性。又被告進入廁所時行走姿態自然，但離去時竟將雙手端於腹部前方，未自然擺動，甚不尋常。另參以被告於警詢時否認外套內藏有異物（見前揭卷第6頁），但於本院審理中卻改稱其有自廁所的洗手台上取走大包之抽取式濕紙巾1包藏放外套內（見本院卷第48頁），可見被告離去廁所時，有拿取非其所有之物品，藏放在其外套內乙節屬實，並可以推認被告當時將雙手端於腹部前方之用意，即在托護其外套內藏放之異物，以掩人耳目並防止該物品掉落。因案發當時，僅有告訴人向警方報案其在廁所內遺失硬殼包，並無人陳報遺失濕紙巾，被告所稱其拿走之物品係濕紙巾云云，並非可採。原審因依前揭證據，認定被告即為侵占上開硬殼包之人，與一般人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均無違背之處。

㈣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為辯，然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各個證據分別觀察，雖不足以認定一定之犯罪行為，無妨綜合考覈，而判斷特定之犯罪，故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64號刑事判決）。是以本案雖無直接證據，例如被告拿取告訴人上開硬殼包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目擊被告拿取該物品之證人證詞；或自被告之衣物、住宅、車輛及其他由被告管領之空間內搜索扣得上開硬殼包，但綜合前述各項間接證據，仍足以推認被告為侵占上開硬殼包之人無誤。被告所辯均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能採信。

㈤綜上，本件被告犯行已屬明確，原審因認被告觸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並沒收犯罪所得，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之處，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月曈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世杰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寶可夢卡牌硬殼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李世杰於民國113年11月9日4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4樓家樂福鼎山店4樓男廁內，見鄭春松遺留於現場之寶可夢卡牌硬殼包1個（下稱本案物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將本案物品放置於外套內而據為己有，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鄭春松驚覺，而返回上開地點尋找無著，遂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能力部分

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世杰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往案發地點等事實，惟否認有何侵占本案物品之事實，辯稱：就是沒有拿本案物品等語。而查：

㈠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前往案發地點等客觀事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暨影像擷圖、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又告訴人鄭春松於案發前不久，曾攜帶本案物品前往案發現場，嗣發現遺失，隨即報警處理等節，除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外，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暨影像擷圖等可資憑佐，此等事實，亦堪信屬實。

㈢而告訴人攜帶本案物品進入廁所後，於離開時未帶離，至告訴人再度返回廁所尋找本案物品之期間，僅有被告進入案發地點之廁所；又被告於案發日約4時39分許進入廁所前，雙手自然下垂擺動，外套亦未見異物突起，約4時41分從廁所離開，並一路前往搭乘電梯之期間，除雙手始終捧在腹部前方外，外套中明顯有異物突起，並隨即騎車離去等節，亦有各該監視器畫面擷圖為證（見偵卷第13至27頁），而堪認定。則依案發當時為凌晨，來往之人甚為稀少，告訴人發現本案物品遺失後，隨即返回廁所時已無尋獲，而此期間非但僅有被告進出廁所，輔以被告離開時，刻意雙手抱在腹部前

方、異物突起之異常，有別於進入前之正常舉止，均足以使人產生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本案物品確係由被告予以侵占入己無訛。

㈣從而，被告空口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毫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貪圖小利，率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猶避重就輕、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且無意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暨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六、被告本件侵占之遺失物即寶可夢卡牌硬殼包1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惠玲